附件1

北京市第五批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部门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 | 出具企业近三年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3 | 出具经鉴证的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4 | 出具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5 | 出具近三年研究开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6 | 出具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7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8 | 出具审计报告 |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 | 行政确认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审计报告。改由申请单位承诺，审批部门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核验 |
| 9 | 出具近期体检表 | 失业人员新建档案服务 | 公共服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指定医院 | 不再要求失业人员出具近期体检表，根据《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和《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事项办理过程中不再提交体检表 |
| 10 |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已转为政府内部事项，不再面向社会办理 |
| 11 |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已转为政府内部事项，不再面向社会办理 |
| 12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行政许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公众媒体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所需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作废声明，改由申请人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其官网发布 |
| 13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 行政许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新闻媒体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初审所需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作废申明，改由申请人向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 14 | 编制鉴定报告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之前） | 行政确认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 不再要求出具维修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抽检核查、定期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
| 15 | 编制鉴定报告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之后） | 行政确认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 不再要求出具维修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抽检核查、定期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
| 16 | 出具单体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验检测报告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 | 公共服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单体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验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采用定期抽查检测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17 | 出具从业资历公证书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初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通部门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从业资历的公证书，改由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从业资历真实有效，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
| 18 | 发布遗失公告 | 补办《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通部门 | 公众媒体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改由由当事人自行出具遗失情况说明，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
| 19 | 出具从业资历公证书 | 延长《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通部门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从业资历的公证书，改由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从业资历真实有效，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
| 20 | 编制作业后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施工作业后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通部门 | 具有资质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编制作业后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改由要求提供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总结和轨道运营单位自行编制的安全评估报告，加大事后抽查力度 |
| 21 | 出具调整运营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 | 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通部门 | 具有资质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调整运营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条例要求，依据单位上报的工作报告内容，定期组织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2 | 出具停运作业可行性评估报告 | 轨道交通停运作业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通部门 | 具有资质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停运可行性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条例要求，依据单位上报的工作报告内容，定期组织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3 | 防洪工程设施设计方案编制 |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 行政许可 | 水务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
| 24 | 提交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所需的水质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水务部门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所需的水质检测报告，改由申请人向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5 | 出具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或出具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6 | 发布的组织登记证书遗失公告 | 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 | 行政确认 | 农业农村部门 | 公众媒体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报刊发布组织登记证书遗失公告，改由申请人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其官网发布 |
| 27 | 提交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初审） | 行政许可 | 商务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
| 28 | 提交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初审） | 行政许可 | 商务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
| 29 | 出具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 | 行政确认 | 商务部门 | 审计事务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负债表或企业年报，也可委托审计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或企业年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0 |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交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相关医疗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所需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改由用人单位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体检，审批部门不再要求提交、不再重新审核 |
| 31 | 提交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所需的卫生检验结果或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含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卫生评价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或出具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2 | 出具联合办馆协议公证书 | 博物馆设立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文物部门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联合办馆协议公证书，改由审批部门采用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33 | 出具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和近三年利润表 | 本市交易场所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和近三年利润表，改由审批部门按照《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管 |
| 34 | 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外地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按照《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管 |
| 35 | 提交证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资料（设计方案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 |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证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资料，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技术说明文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6 | 提交受托方生产的连续三批药品的检验报告书 |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批准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
| 37 | 化妆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化妆品生产许可所需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并提供检定报告书，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38 | 药品注册检验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国产药品注册审批（所列情形）所需的药品注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改审批部门委托药品检验机构实施检验 |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改变国内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 |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其他(审批) |
| 39 | 医疗机构配制、调剂制剂注册检验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变更/增加制剂规格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所列子项）所需的医疗机构配制、调剂制剂注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改由由审批部门委托药品检验机构在申请受理后10日内组织现场考察，进行样品检验和质量标准技术复核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变更制剂的辅料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变更制剂的配制工艺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修改制剂的质量标准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替代或减去制剂标准处方中的毒性药材或处于濒危状态的药材 |
|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其他 |